

專案質詢

8-3-11-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苗栗縣苑裡鎮之風力發電之環境評估報告顯有瑕疵，嚴重影響當地民居住安寧、健康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查，風車設立後，大型風車造成的低頻噪音，不少當地居民出現「風車症」；晚上無法安睡，白天精神衰弱，抵抗力差，生病次數亦增加，其居住安寧及健康權嚴重受侵害。
- 二、依德國法之規定，大型風車設置地點須距離居民居住地 1500 公尺以上。我國未有相關規定，僅能依少數法規命令，維護居民權益。而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之 1：「開發單位於作成說明書前，應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，並將其辦理情形及居民意見處理回應，編製於說明書。」，然當地居民對該會議多未知情，無從表示意見，竟生風車設置於民宅旁 250 公尺內之情形。
- 三、據此，顯見環評報告之評估顯有未周，為保障居民之居住安寧及健康權，特此提出質詢。